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3）北市都建字第

10363627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）

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，並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建築執照（建照執照、變更設計、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、室內裝修、廣告物類（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、使用執照））電子圖檔光碟片應於建築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。

三、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：

（一）建照執照：

1. 建築圖類
2. 設備書圖類
3. 結構書圖類
4. 其他書圖類

（二）變更設計：同建造執照申請之要求。

（三）使用執照：竣工彩色照片（各項立面全景、屋頂突出物、屋頂全景、基地四周環境全景、騎樓、露台、天井、防火間隔、綠化設施、停車空間、裝卸空間、開放空間、雨污水分流排出口、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、電梯設備、消防設備、行動不便設備、放大門牌、建築物標示牌、共同天線、停車獎勵及開放空間告示排等）、竣工圖說（地籍圖、現況實測圖、配置圖、面積計算表、各層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電梯避雷針設備圖、機械設備圖、機械停車設備圖、開放空間圖、綠化圖、雜項工作物圖）。

（四）變更使用執照：變更前後平面圖、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、變更前後消防圖。

（五）室內裝修：裝修前後平面圖、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、裝修前後消防書圖。

（六）雜項執照（廣告物類）：

1. 雜項執照（廣告物類）：含建築圖、結構書圖、廣告物設置安全

證明書、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、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等
經建築師（或依書表內簽證規定）辦理簽認並核章。

2. 變更設計：為變更部分之建築圖及必要之結構圖。

3. 使用執照：為建築圖及竣工照片（含各向立面全景全景相片）。

（七）電子圖檔光碟片需符合 ISO 9660 標準格式燒錄，並可正確顯示中文長檔名；圖檔格式為 WMF、JPG、TIFF G4、DGN（Micro Station）、DWG、DXF（Auto CAD R12~2000）等，不得採取壓縮資料方式，繳交數量均為一份。

（八）電子圖檔命名方式及次序如本規範之附件三之 1、附件三之 2-1、附件三之 2-2。

（九）電子圖檔光碟片應經標示（如附件三之 3），建築執照及變更設計應經建築師簽認，使用執照應經承照人簽認並會同建築師核章，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。

（十）繳交電子圖檔光碟片經本處依複核表（如附件三之 4）抽查確認是否與副本相符，相符者存檔保管，不相符者退還修正。

（十一）電子圖檔說明文字以原有繪圖軟體預設字型為限。

四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